

证券代码:0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10-014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五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24%)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第十五次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增加的临时提案如下: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版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临时提案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期及会议的其他议题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版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401290  
现修改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573251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原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  
“C. 公司向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现修改为:  
“C.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新增条款:  
“D.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C.)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  
删除原文:“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四、《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原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六. 发行公司债券;七. 回购本公司股票;”  
删除原文:“六. 发行公司债券;七.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删除原文: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六、《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在原文“……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其中: C. 的后面新增条款: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  
原文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其中:“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者不得将股东大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现修改为: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者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文: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文:“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改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原文:“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七条(C.)至(三.)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原文: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协调和配合当事人与本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行使使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他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三、《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原文: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每名监事有一表决权。”  
现修改为: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每名监事有一表决权。”

提案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0-029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5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4 份,收回 14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支持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的发展,顺利推进浙江泛海城市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增加浙江公司注册资本,即由人民币 4 亿元增至 10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关于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和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合作开发大连地区房地产项目。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8 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2 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该项目公司将作为公司在大连地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平台。该项目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开拓大连乃至东北地区的房地产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的发展,顺利推进浙江泛海城市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拟对浙江公司进行增资,即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 亿元增至 10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为拓展大连房地产市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合作开发大连地区房地产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8 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2 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上述事项已经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公司基本情况  
(一)浙江公司增资事项  
1. 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需 6 亿元人民币由公司现金方式出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在杭州地区的业务平台,该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浙江泛海城市广场项目(该项目由浙江泛海国际中心、泛海国际公寓、泛海国际大酒店项目组成)的开发建设。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浙江泛海国际中心三栋写字楼已完成主体封顶,正在进行土建精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施工;酒店及公寓项目在进行规划设计、报批等前期工作。  
浙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  
浙江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等。  
浙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2009年            | 2010年1-3月        |
|---------|------------------|------------------|
| 总资产     | 1,648,810,269.26 | 1,668,724,345.76 |
| 负债总额    | 1,251,838,152.19 | 1,272,478,445.90 |
| 净资产     | 396,972,117.07   | 396,245,899.86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1,709,048.55    | -726,217.21      |

二、成立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事项  
1. 公司拟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 亿元人民币成立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

定名),合作开发大连地区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公司将作为公司在大连地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平台。  
2. 投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协议书注体的基本情况  
①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企业名称情况:  
②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镇东泥屯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韩伟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叁拾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收购、分装、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维护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系统集成。  
3. 投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① 双方同意公司名称为: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大连泛海公司”)。  
② 大连泛海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 1.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90%的股权,乙方出资 0.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10%的股权,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③ 大连泛海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开发房地产及旅游项目,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建筑设计;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④ 大连泛海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5 名,乙方委派 2 名。董事长在甲方委派的董事中产生。  
大连泛海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与乙方各委派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召集人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大连泛海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大连泛海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委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⑤ 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中所承诺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董事会批准,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浙江公司是公司在杭州的房地产业务发展平台,主要负责公司在杭州地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 亿元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所需 6 亿元人民币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增加浙江公司的注册资本,有助于提升其资本实力,增强其资金筹措能力,推动浙江公司项目加快发展。浙江公司负责开发的浙江泛海城市广场项目是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截止目前,浙江项

目建设进展顺利,三栋写字楼施工已进入装修、设备安装阶段,二期公寓及酒店开发前期工作在加快推进中。根据杭州市场情况,浙江泛海城市广场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良好,投资风险可控。  
(二)大连是中国的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也是全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是中国辽宁省的一个重要沿海港口城市,省内第二大城市,也是中国东北重要的对南门户;也是东北亚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根据大连市政府有关规划,到 2010 年,大连将建设成为有特色、高水平、国际化的中国最佳旅游城市。近年来,大连市房地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房地产市场,是国内重要的房地产发展区域中心城市。  
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该项目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开拓大连乃至东北地区、环渤海经济圈的房地产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披露以上对外投资事项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0-031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分别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33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田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20151450009105688,截止 2010 年 2 月 2 日,该专户余额为 13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限于“三方监管协议”所规定的“鼎”格林美 5 万吨/年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但不得作其他用途。  
2. “三方监管协议”中其他条款在本补充协议中仍然适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号为 755904897810202,截止 2010 年 2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 12000 万元,用于深圳电子废弃物循环再造型木塑材料和合金项目,该在建项目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将专户余额 7000 万元人民币转出,同时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开立专户,用于转出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内

容详见 2010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决定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开立专户,账号为 11003406553503,截止 2010 年 5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7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对开户银行应提供配合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萍(身份证号码:140103197407303327)、郭兆奎(身份证号码:140104197408032211)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应每月 5 日(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佰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公司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佰万元(含伍佰万元)的,必须取得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提供相应资料后,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核准意见通知开户银行。  
七、公司应按月 每月 5 日之前 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合同、银行单据。  
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重庆医疗 公告编号:2010-012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0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光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熙先生;独立董事孔玉生先生;财务负责人刘丽华女士;保荐代表人杜根宇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0-014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0-09),公告披露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集团”)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与华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菱钢铁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 9.72%的股份共计 23,077,083 股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华菱钢铁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0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华菱钢铁集团发出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华菱钢铁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3,077,08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控股持有本公司 23,077,08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7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0-026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议案》,本公司以现金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7)。  
该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萧山区衙前镇新林村,法定代表人为郭丁鑫,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焊接、油漆、脚手架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凡以上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证证照。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 昌河 编号:临 2010-11

###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2010]0355 号《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暨 2009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下称“意见”),要求公司针对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回复。  
按照“意见”的要求,公司正积极准备并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将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三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0-29

###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1.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71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54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05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05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 年 05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 年 0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5 日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0-01

###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有关股改的后续工作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5 日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010-02

###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 5 月 1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及材料,2007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 20 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就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分析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 114.1.3 条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此事项将影响公司恢复上市工作。  
若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天发 公告编号:2010-011

###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被 2006 年年报后暂停上市交易,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正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暂停上市。现就公司恢复上市以及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在荆州市政府及其他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完成破产重整程序,化解了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避免了公司不能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的风险;同时,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 1.9 亿元的财政补贴和 1000 万元的资产捐赠,使公司于 2007 年度实现盈利,暂时避免公司于 2007 年度被退市的风险。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是在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导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法规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了《2007 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在 2008 年 5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 114.2.15 条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方推动公司重组、股改及恢复上市工作。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是否能被核准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变动情况  
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向就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公司正就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适时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2.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3.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全力配合公司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相关审核程序。  
4. 保荐工作职责  
保荐机构全体董事确认并已向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信息。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